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514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 
承辦單位：文化局  
承辦人：林莉瑄  
電話：07-2225136#8317  
電子信箱：lihsuan10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發字第11303215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文化部函文影本1份 (56327306\_113032150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函請各單位依行政院核定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函示，全面檢視並修正對外使用之國家語言名稱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6月20日文版字第1133016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函文說明三略以，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，應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優先使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。
- 三、另依行政院112年1月10日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(111-115年)執行概況檢討會議」決議，為呈現語言屬「原住民族」群體所有，原書面建議用語之「臺灣原住民族語」、「原住民族語」修正為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」、「原住民族語言」，並於臺灣平埔族群語言之書面建議用語，增列「平埔族群語言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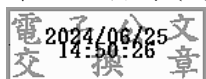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有關上開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，係依據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，相關用語請參考該報告(文化部官網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重大政策/政策類/國家語言發展報告)，補充使用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應先尊重既定法令之用語名稱，如「客家基本法」、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所使用之「客語」及「原住民族語言」。
- (二)所指「優先使用」係希未來於同一文件中，為求一致及整體性，可參照使用第一組書面建議用語(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)。
- (三)各單位可視實際需求及語言環境，斟酌選擇使用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中所列之各種書面建議用語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